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比特”)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铂亚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小明与苏文权签订了《借款合同》(待偿本金分别为1400万元、1217万元、1200万元), 合计金额3817万元, 并在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同意的情况下, 李小明冒用铂亚信息的名义与苏文权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其个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针对该违规担保事项, 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铂亚信息就确认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已对李小明及相关债权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 (2019)粤0104民初40604号、(2019)粤0104民初40601号、(2019)粤0104民初40603号]。

此外, 由于李小明未按期还款, 苏文权将上述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其中, 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案涉本金1400万元[案号: (2019)粤0104民初40748号]; 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案涉本金合计2417万元[案号: (2019)粤0104民初40746号, 案涉本金1217万元]、[案号: (2019)粤0104民初40747号, 案涉本金1200万元]。

2020年10月12日, 铂亚信息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原告为苏文权的《民事判决书》[案号: (2019)粤0104民初40748号, 案涉本金14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7)。

铂亚信息认为一审法院前述判决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并已向广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3日，铂亚信息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原告为铂亚信息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601号，案涉本金1400万元]和《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603号，案涉本金1200万元]、[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604号，案涉本金1217万元]，具体裁定及判决结果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601号，案涉本金1400万元]的裁定

鉴于本案铂亚公司诉请确认的保证合同效力以及相应的责任承担问题与(2019)粤0104民初40748号中铂亚公司的责任承担问题系属同一事实和同一法律关系，在本院已对(2019)粤0104民初40748号案件作出判决对此作出认定的情况下，不宜再对本案进行实体重复审查认定。

驳回原告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603号，案涉本金1200万元]的判决

1、确认涉合同编号为(保)20191221续、(保)20181221续、(保)20180322续、(保)20171122续、(保)20170822续、2017052001的《保证合同》对原告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效；2、原告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上述保证合同对借款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93800元，由原告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31267元，被告苏文权、李小明共同负担62533元。

(三)《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604号，案涉本金1217万元]的判决

1、确认涉案合同编号为(保)20191210续、(保)20181210续、(保)20171211续、2017061201的《保证合同》对原告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效；2、原告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上述保证合同对借款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94820元，由原告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31607元，被告苏

文权、李小明共同负担 63213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1、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均尚未生效，铂亚信息已在进行上诉准备，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前述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已在进行上诉准备，力争并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